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住建厅关于印发《2024 年全省深化建筑市场“三包一挂”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城）建局：

为深化全省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根据省纪委监委工作要求，省住建厅研究制定了《2024 年全省深化建筑市场“三包一挂”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24 年全省深化建筑市场“三包一挂”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2024 年全省深化建筑市场“三包一挂”等 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纪委监委 2024 年全省深化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求，全力推动专项整治由“治乱”向“治理”、由问题整改向推动改革持续深化转变，努力构建诚信守法、公平竞争、清正廉洁的建筑市场环境，制定 2024 年全省深化建筑市场“三包一挂”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宽进、严管、重罚”工作要求，聚焦全省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国有投资重大项目和社会投资房地产项目中存在的“三包一挂”、偷工减料、虚假检测、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不到岗不履职等突出问题，持续深化开展专项整治。通过查办一批典型案例，有效推进常管长治。结合深化整治，有针对性地指导市（州）住建部门进一步完善行业管理政策措施，全面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二、整治重点

（一）紧盯 2023 年专项整治“两个清单”，全面落实整改“回头看”。按照省纪委监委统一安排，各市（州）住建部门要

对照 2023 年专项整治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台账清单和问题整改清单，逐项落实问题整改。市（州）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县（市、区）住建局督促指导，对问题整改质效、部门监督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检查，经检查发现的未完成整改的项目要及时报送省住建厅。省住建厅将结合建筑市场“飞行检查”，对各市（州）整改“回头看”情况进行抽查，对推进整改不力的市（州）住建部门，将实行“挂牌督办”制度；对拒不整改的工程项目，将进行“黑榜”公示，并对违法主体在全省投资（承揽）的所有项目进行关联检查。

（二）巩固专项整治成果，进一步完善行业监管措施。各市（州）住建部门要结合实际，在梳理 2023 年专项治理成效和短板的基础上，聚焦受贿行贿、插手干预工程、围标串标、转包及违法分包、虚报工程量套取资金等“五类问题”，加大整治力度；围绕土地出让及规划许可、招标投标、项目建设管理、资金管理等“四个环节”，推进系统治理；压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等“三个责任”，形成工作合力。重点在深化行业监管体制机制建设上下功夫，要紧紧围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发承包管理、合同履约管理、工程质量监管、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等方面，进一步完善监管举措，健全制度体系，不断强化“三包一挂”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堵塞监管漏洞，形成监管闭环。

（三）持续开展在建项目巡查整治，查处“见人见事”典型案例。各市（州）住建部门要仔细梳理在建项目台账清单，确保整治全覆盖。重点聚焦建设单位违法发包、未批先建、干预工程；施工单位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监理、设计单位出借资质、降低执业标准；从业人员脱岗失职、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采取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自查、上一级部门抽查等方式，开展深化整治。通过省市联动，查处曝光一批见人见事典型案例，严处一批屡教不改违法主体，清出一批扰乱市场企业和个人。

（四）积极推进治理能力信息化建设，全力提升智慧监管水平。督导各市（州）住建部门在新建项目中全面应用“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合同网签系统”，推进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行业的发承包合同网上签订，着力规范合同条款内容和合同履行行为。以落实施工过程结算为抓手，全面推进工程款支付预警系统的实施应用，通过完善结算制度和提升信息化水平破解“结账难”问题。要每日调度省实名制管理系统和考勤情况，全面提升实名制考勤数据质量。将实名制管理与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市政工程参建各方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管理的通知（试行）》相结合，严厉打击不到岗履职行为。

三、实施步骤

（一）整改“回头看”阶段（2024年4月中旬—5月31日）。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对照2023年问题清单，逐一核查销号，建

立完善问题整改清单。市（州）住建部门要加强抽查排查力度，及时向省住建厅报送未完成整改项目清单，作为省级“飞行检查”重要参考。

（二）重点督查阶段（2024年6月1日—6月30日）。市（州）住建部门对县（市、区）住建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回头看”，对在建项目巡查工作开展检查督导，逐级压实项目参建单位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省住建厅组织“飞行检查”工作组，分片对各市（州）专项整治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及时通报检查发现的问题。

（三）持续深化阶段（2024年7月1日—长期）。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要充分运用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省实名制管理平台、合同网签系统等信息化管理平台，全面掌握在建项目建筑市场行为、人员到岗履职和工程款支付情况，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开展“点对点”现场实地检查，确保在建项目整治问题不漏项。各级住建部门要“举一反三”，提炼总结整治经验，健全完善监管制度，保持行业监管常管长治，持续优化建筑营商环境。

四、深化整治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化建筑市场“三包一挂”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是进一步优化建筑营商环境，推动全省建筑业高质量转型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住建部门要提高站位、加强领导，把专项整治深化工作作为重点任务抓严、抓细、抓实。各

市（州）住建部门要明确联络员，并将名单于4月30日前报省住建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二）规范整治行为。各市（州）住建部门要在同级纪委监委的统筹组织下，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深化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动员部署会精神。按照省纪委监委《2024年全省深化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重点》以及本实施方案要求，开展深化治理，不再开部署会、不再发实施方案，规避层层加码，着力减轻基层负担，转变工作作风。

（三）加强结果导向。各市（州）住建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开展专项整治，细致检查不遗漏，坚决避免“走过场”。处理问题要严格依法依规，精准实施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证书等行政处罚，单位资质、个人资格要联动检查。各市（州）要在闭环两个清单、强化案件查办、推进监管创新等方面拿出真举措、整出真成效。市（州）住建部门每月月底前要向省住建厅上报阶段性工作总结、典型案例及经验成果（见附件1-4），对未及时报送上述材料的市（州），省厅将其有关情况移交给同级纪检监察部门。

联系人：省住建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胡彬彬

联系电话：027-68873805

邮 箱：scc@hbszjt.net.cn

- 附件：1. “三包一挂”专项整治月度工作情况
2. “三包一挂”专项整治典型案例月度报表
3. “三包一挂”专项整治工作台账
4. “三包一挂”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三包一挂”专项整治月度工作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二、主要做法及经验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附件 2

“三包一挂”专项整治典型案例月度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市州名称	项目名称	基本信息	违法事实	查处情况	备注
1			项目地址： 建设规模： m ² /m 项目投资： 万元 违法主体： 责任人：（如有）			
2						
...						

注：各市（州）住建部门汇总后，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省住建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附件 3

“三包一挂”专项整治工作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事项类别	子项名称	落实情况	有关建议	备注
1	“两个清单”	2023 年专项整治工作台账清单			
2		2023 年专项整治问题整改清单			
3	“五类问题”	转包及违法分包			
4		虚报工程量			
5	“四个环节”	项目建设管理			
6		资金使用管理			
7	体制机制 建设	健全制度体系			
8		完善监管举措			
9	开展项目 巡查整治	在建项目巡查整治			
10		“见人见事”典型案例查处			
11	信息化应用	合同网签系统应用			
12		支付预警系统应用			
13		实名制系统应用			

注：各市（州）住建部门汇总后，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省住建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附件 4

“三包一挂”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市州名称	问题整改情况				案件查办情况														纪法警示教育		长效机制建设			营造舆论氛围									
		发现问题个数	督促整改完成问题个数	向其他职能部门移送问题线索数	向纪检监察机关移交问题线索数	立案案件数	查处单位（企业）情况							查处人员（个人）情况							通报典型案例期数	组织纪法学习、警示教育人次	新建制度机制数	修改完善制度机制数量	废除制度机制数	主流媒体报道数	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微信客户端报道数							
							查处单位（企业）个数	对单位（企业）处罚金额（万元）	暂扣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实施信用惩戒个数	查处人员（个人）数	对个人处罚金额（万元）	信用惩戒人员个数	暂停执业								吊销许可证件	移送司法机关人数	没收违法所得或追涉案财物金额（万元）				

注：各市（州）住建部门汇总后，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省住建厅建筑市场监管处。